

市领导亲自挂帅推动解决“两高一”沿线垃圾倾倒、物料裸堆、秸秆焚烧等环境顽疾

晋中整治交通线变身风光路

◆本报记者高岗松

记者近日沿大运高速、榆祁高速、大西高铁和108国道(简称“两高一”)驱车一路向南,只见道路两旁昔日乌烟瘴气的“散乱污”企业消失得无影无踪,大风起兮尘飞扬的“四堆”被清理得干干净净,有碍观瞻的构筑物或违建已被全部拆除,乱糟糟灰蒙蒙的绿化带被修剪得错落有致,曾经令人作呕的黑臭水体已生态修复旧貌换新颜……展现在记者面前的是一幅天蓝地绿水清景美的生态画卷。

短短半年的时间里,山西省晋中市是如何实现“两高一”沿途环境面貌翻天覆地的变化?

精准把脉会诊,高位推动传导压力

晋中“两高一”沿线涉及7个县(区、市)、50个乡镇(社管中心)431个村,全线约738.9公里,有涉污企业(包含个体工商户)896个、黑臭水体两个、建筑工地17个、畜禽养殖场4个。“两高一”沿线整治既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督办要求,也是晋中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为有效解决历史遗留的环境顽疾,晋中市委、市政府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高标准治理定位、高规格责任到位,围绕“空气清、环境美、村庄净、田野绿”的整治目标,打响治理大决战,对大西高铁、榆祁高速、大运高速、108国道晋中境内沿线两侧至少1000米范围内垃圾倾倒、物料裸堆、秸秆焚烧等8个方面问题进行整治。

市委书记赵建平多次率队深入平川6县,就“两高一”沿线环境整治现场办公,召开座谈会,提出专门要求。

市长常书铭强调“绝不要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GDP”,要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要求”。市政府各位副市长分工明确,分别把关建筑工地、黑臭水体、秸秆焚烧、涉污企业、扬尘、农业污染治理,先后召开现场会、推进会,加快督办问题的解决。

各县(区、市)实行县、乡、村三级包保制度,将整治公路路段任务分解到领导、到部门、到乡、到村、到人,从而形成“上抓总、下抓细”的责任分担体系。

同时出台《晋中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建立从舆论宣传到责任倒追的管理制度,特别推出了三级包保、日常巡查、群众测评、月巡查等长效监管制度,确保“两高一”整治从起步开始就走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轨道。

对症开方抓药,因地制宜提升整治成效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两高一”沿线整治围绕“务实情”“务实力”“务实效”,全力以赴狠抓责任落实。

务实情。采取“地毯式排查、清单式建档”,摸清了“两高一”沿线8个方面存在问题520个,并建立了问题清单,盯紧任务完成时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求最快效率、最短时间赶上时序进度。

务实力。此次整治共有50乡镇(社管中心)431个村约1477名干部,市县两级63个部门289人直接参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乔迪告诉记者,截至目前,共取缔“散乱污”企业257户,清理各类垃圾162.1万吨,拆除各类私搭乱建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2120处。

务实效。南王里村是晋中市介休境内“两高一”沿线整治的重点整治村。在南王里村木莲河整治现场,介休市园林局街道养护中心

处长史林奎兴致勃勃地告诉记者:“咱们现在看到的这个公园,原来堆的都是矸石垃圾,可以用‘脏、乱、差’来形容,经过整治改造,新修砌的小矮墙从上方俯视是一个‘福’字造型,这里已经成了周边群众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在“两高一”沿线整治过程中,晋中市并没有“一刀切”,而是因地制宜,亮点纷呈。目前市政府已研究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行动计划,拟培育秸秆大型加工企业和合作社,提升秸秆的无害利用率。介休市为提升整治成效,聘请山西省规划院专家编制“两高一”实用性整体规划,既确保环境整治又显现功能布局。平遥县成立“两高一”整治日常巡逻队,对各类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反馈、及时交办、及时处置。祁县为加强扬尘管控,搭建了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平台,与9家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实现全天候监控。

严格考核奖惩,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整治标准

晋中市委、市政府出台《晋中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整治量化问责暂行办法》,严格考核奖惩,铁律倒逼责任,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据了解,晋中市推进督导巡查与跟踪问责并行,四大班子领导主动下沉,深入联系县进行现场督导。市委、市政府“两办”及督查室全程参与,跟踪问效。

晋中市环保执法执纪组采取“三不两直”方式开展巡查督导,明察暗访,并对发现问题采取媒体曝光、下发问责建议通知、制成专题片会议播放通报等方式揭短亮丑。截至目前,共对7个县47处57个问题进行跟踪通报。

“两高一”沿线整治得好不好,群众最有发言权。为此,晋中市委、市政府建立“群众测评”监管制,坚持督导巡查与测评评价并举,不

定期对整治区域进行走访调研,把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整治的标准和底线。同时还把市领导领办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信访问题的情况列入测评。

据不完全统计,通过整治,“两高一”沿途7县(区、市)建成农村小游园129个,完成园林景观观、地被绿篱绿化面积99.63万平方米;修缮残垣断壁382处,整治墙面50.6万平方米,新建整齐墙体1.2万米;投资1920万元建立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24个,置换垃圾桶4.9万多个,清除露天垃圾堆239个;108国道及沿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力度不断增强,每日巡回保洁成为新常态。

如今,农村普遍存在的“污水靠蒸发,垃圾靠风刮”的不良现象逐步消失,希望的田野上正逐步打造出“颜值”持续提升的美丽乡村。

宜城市、襄城区上半年空气质量考核排末及格 襄阳市长约谈两地党政“一把手”

本报讯 湖北省襄阳市日前召开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约谈会。因宜城市、襄城区2019年上半年空气质量考核综合评分均未达到60分,且在县(市)组中排名最后,同时宜城市连续多月空气质量考核综合评分垫底,两地党政主要负责人被襄阳市政府约谈。

约谈会上,襄阳市委副书记、市长郑英才强调,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宜城、襄城要深刻反思,抓紧整改,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作风,迅速扭转被动局面,全力打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翻身仗。

熊争妍 李丹

郑英才提出,要深刻警醒,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制定月度改善、强化改善、集中攻坚的目标。要咬紧牙关,保持定力,始终保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高压态势。要压实责任,各地主要负责人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对于一些“老大难”“硬骨头”问题,要现场督办、较真碰硬。要精准施策,认真分析造成空气质量综合评分比较低的原因,积极组织专家开展污染成因分析。要根据科学研判,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开展专项整治,提升管控成效。对环境违法行为要坚持铁腕打击、铁律执法、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措并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图为新疆巴音布鲁克草原拍摄的夏季牧场景观。

新华社供图

乌兰察布环境整治再加压

4个工作组分阶段改善提升环境质量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日前成立由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和电业局组成的4个环境质量改善提升综合整治工作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工业园区为重点的环境质量改善提升综合整治行动。目前,4个工作组已陆续入驻旗县开展工作。

此次综合整治行动持续到12月底,分动员准备、摸底排查、集中整治、验收评估和成效总结巩固等阶段,重点在全市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执行情况,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情况,以及园区内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配备和运行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帮助企业发现问题、解决

问题。整治行动中,乌兰察布市学习和借鉴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的工作模式和做法,坚持问题导向、过程严把、效果说话,按照分组开展、压茬推进的方式进行。对于发现的问题,向当地政府下达转办单,由政府依照相关程序责令企业完成整改,切实把环境家底摸清、环境问题解决好、环境风险排除掉,做到环境状况大起底、环境问题大整改、环境质量大改善。

今年,乌兰察布市明确把生态环境执法贯穿于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全过程和各环节,突出“一线”“两翼”“三三”“五小”。“一线”即以工业园区环境问题整治为执法主线;“两翼”为“散乱污”企业综合

李俊伟 刘俊平

滨州约谈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县市区要求

每天必争每微克必争

本报记者王学鹏 通讯员袁东 赵惠娟滨州报道 山东省滨州市日前对位列全省16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后20位的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了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约谈要求,全市上下特别是3个县市区要聚焦薄弱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全面做好整改工作。要紧盯考核指标,坚持每天必争、每微克必争,抓紧算清任务欠账,尽快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表、施工图、责任单,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市空气质量改善做出贡献。要紧盯重点任务,坚决不留死



袁仲祥(右一)在带队执法。

推动实施重点项目 发挥税收杠杆作用

池州健全环境经济政策体系

本报记者潘骞池州报道 近年来,安徽省池州市采取多项措施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为池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保障。

据了解,池州市建立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经济带(池州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库,梳理入库项目62个,总投资262亿元。全力推进池州市老港区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平天湖(西郁)湿地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稳步实施。

为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池州市出台《关于确定煤炭装卸堆存排放煤粉尘排污系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并开征环境保护税促进

治污减排。截至目前,为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5户企业减税47.75万元,为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14户企业减税30.76万元。同时,对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且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截至目前,共为4户纳税人免征379.86万元。

此外,池州市还加大对环保法律法规宣传的力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网络信息员的作用,上半年全市共调解涉及环境保护纠纷133件。